# 关于下达干热岩资源开发利用项目资金的通知

## 苏财资环〔2022〕28号

省地质调查研究院：

 根据《江苏省自然资源保护利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苏财规〔2020〕11号），经研究，现将干热岩资源开发利用项目资金8600万元下达你院，支出列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200199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”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 一、干热岩资源开发利用项目核定省财政补助总额17933万元，分两年拨付，其中2022年下达8600万元。

 二、干热岩资源开发利用项目省财政补助主要用于开展储层建造、定向井钻探、井间循环试采等工作，通过构建干热岩试验性开发与评价试验井组，实现干热岩试采热电转换，建设我省首个干热岩勘查开发示范工程。

 三、请根据项目实施方案认真组织实施，加强财政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绩效。

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

 2022年6月24日